**2016年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2017年11月份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我院2016年决算和2017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我院2016年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经核实，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347.31万元，决算未包含49车辆执法执勤用车及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320.31万元。

因为从业人员专业学校毕业的少，业务知识和能力相对比较弱；负责审核人员把关不细；财会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学习研讨不深不透等原因造成对会计核算科目及核算内容认识有偏差，误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在其他交通费中列支。其中包括：49车辆执法执勤用车及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320.31万元。所以造成2016年决算公开数据不准确。

为了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关于2017年度唐山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财驻冀监[2018]87号通报要求，现予以公开。

 2018年11月13日